

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文件

鲁质协字〔2013〕14号

关于开展质量工程师网络注册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发挥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骨干作用，方便全省质量工程师进行资格注册登记，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决定启用山东省质量工程师网络注册管理系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安排

1. 系统测试试点（2013年7月1日开始）

受理范围：全省2012年新取证注册及青岛市质量工程师重新注册。

2. 日常注册（2013年9月1日开始）

受理范围：全省质量工程师注册。

3. 网络注册同时启用注册管理系统，将不再受理其他形

式的质量工程师注册。

二、注册程序

1. 登录系统

1)网络注册系统: 品牌评价实验室网站 www.qel.com.cn 质量工程师栏目 (质量工程师网络注册系统)。

2) 选质量工程师登录对话框, 填写姓名、证书编号、单位名称进入注册/变更页面。

(注: 页面显示个人信息, 请注意保密登录对话信息。)

2. 注册

1) 注册人员须填写所有注册信息后按“提交”按钮, 系统显示状态: 待审核。

2) 待系统正常运转后, 5个工作日内, 重新登录查看系统显示状态: 注册合格, 可点击“下载电子印鉴”下载质量工程师注册合格证明, 并打印裁贴至证书内底页, 即完成注册。

3) 注册满三年的重新注册人员, 除校对填写注册信息外, 还需进入“添加教育情况”页面, 按《注册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, 上传三年的继续再教育证明。(有关要求请查询 www.qel.com.cn 质量工程师栏目)

4) 如系统显示状态: 审核不合格。系统将提示有关原由信息。注册人按要求改正完善后, 重新提交即可。

5) 系统首页“注册须知”栏将及时发布有关注册管理

信息；“查询”栏可查询核实质量工程师有关注册登记信息。

3. 注册费

请注册人员同时将注册费 100 元直接汇至省质量评价协会账户。（汇款请注明：汇款人/单位、地址、邮编。发票将用挂号信寄回）

户 名：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

开户行：济南工行趵突泉支行

账 号：1602023919200057622

三、联系方式

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

联系人：夏冬 刘远震

电话：0531—88023958 88023959

邮箱：liuyz_604496978@163.com



抄送：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科（处）

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

2013年6月9日印发
